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96號

原告 奇瑩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雅亭

訴訟代理人 曾邑倫律師

複代理人 錢師風律師

被告 陳禎弘

訴訟代理人 李茂增律師

杜承翰律師

林郁苓律師

被告 張靖芳

訴訟代理人 張靖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八 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亭妤